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及開發免疫及腫瘤疾病方面的差異化抗體療法，以應付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由主要創辦人王勁松博士與共同創辦人創立。王勁松博士為在中國生物技術行業內廣受認可的優秀專家，於全球製藥公司的生物製劑發現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管理經驗。我們所有的共同創辦人均在製藥行業擁有數十年經驗<sup>(1)</sup>。

我們的和鉑抗體平台在我們迅速發展的業務中一直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的全資子公司Harbour Antibodies自2009年起一直研發HCAb及H2L2轉基因小鼠，為我們的HCAb平台及H2L2平台奠定基礎。憑藉從HCAb平台所累積的專有技術知識，我們已自主開發HBICE™平台，使我們能夠製造多種基於HCAb的新型免疫細胞銜接器雙特異性抗體。通過多年來進行的大量內部研發工作，我們的和鉑抗體平台已從一個產生傳統抗體的技術平台發展成為一個促進發現及開發針對免疫及腫瘤疾病且可應付大量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差異化抗體療法的平台。

在創辦人的領導下，本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後不久，於同年收購Harbour Antibodies以及獲得使用我們的HCAb平台及H2L2平台的授權。於2017年，我們通過引進兩項戰略性選定、具有短期收益潛力的臨床資產授權（即巴托利單抗(HBM9161)及特那西普(HBM9036)），開始建立我們的產品管線。同時，我們的和鉑抗體平台使我們能夠開發我們自有的差異化候選藥物，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我們的下一代CTLA-4資產HBM4003。我們亦正在開發創新業務模式，當中涉及與領先學術機構合作以及與聲譽卓著的的地區及全球行業合作夥伴開展的共同發現項目，我們得以借助我們合作者的專業知識，推動我們專有候選產品的開發。

我們深明全球化的重要性，故此除位於荷蘭及美國的地點外，我們亦成功於中國建立及擴展版圖，而目前我們的大部分研發業務位於中國。我們擬通過在中國就發展自身的巴托利單抗及HBM4003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進行營銷及商業化活動。我們亦計劃在中國與在眼科方面擁有品牌及營銷能力的合格機構合作，將特那西普商業化。此外，我們主要通過與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的獨家合作於荷蘭擁有有關H2L2平台及HCAb平台的研發業務。我們亦正在逐步擴展美國研發業務，初步專注於研究我們的發現階段候選藥物。

---

#### 附註：

- (1) 我們其中三位共同創辦人（即Xiaoxi Liu博士、Schweizer Liang博士及Qi He先生）純粹因個人原因而自本集團離職。就本公司所知，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分歧或糾紛，且並無違反其對本公司的保密責任。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迄今為止，我們已建立免疫學及腫瘤免疫學療法的多元化均衡管線。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到五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擴展業務營運。

###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6年	收購Harbour Antibodies
2017年	完成A1輪融資，並籌得47.5百萬美元 與HanAll就巴托利單抗訂立授權協議 與HanAll就特那西普訂立授權協議
2018年	完成A3輪融資，並籌得11.7百萬美元 與Ichnos就HBM9302訂立授權協議 於中國就治療中重度乾眼病的特那西普取得IND批准 與科倫就共同發現安排（包括HBM9001）進行合作 完成B輪融資，並籌得85百萬美元 於中國就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及 重症肌無力的巴托利單抗取得IND批准
2019年	完成以特那西普治療中重度乾眼病的二期臨床試驗 於中國就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巴托利單抗取得IND批准 於澳洲就使用HBM4003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展開一期臨床試驗 與正大天晴就共同發現安排進行合作
2020年	於美國就治療實體瘤的HBM4003取得IND批准 完成B2輪融資，並籌得75百萬美元 與烏特勒支大學、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及 AbbVie合作改良全人源中和抗體47D11 獲接納IND申請，批准HBM4003作為聯合療法，與PD-1一併 使用以治療各類型的晚期實體瘤 於中國就治療甲狀腺相關性眼病的巴托利單抗取得IND批准 完成C輪融資，並籌得102.8百萬美元 開展以巴托利單抗治療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的1b/2期臨床試驗 開展以巴托利單抗治療重症肌無力的二期臨床試驗 開展以巴托利單抗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的二／三期 註冊試驗 開展以特那西普治療乾眼病的三期註冊試驗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業日期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及開業日期
和鉑醫藥上海	研發本公司產品	2016年12月26日
和鉑醫藥蘇州	開發新藥物、相關技術轉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2018年9月11日
Harbour Antibodies	與我們HCAb平台及H2L2平台相關的知識產權許可持有人	2006年12月27日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採納[編纂]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王勁松博士擔任唯一董事。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普通股。於同日，該普通股獲轉讓予鋁達有限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該普通股直至有關股份於2016年11月23日退還為止。

於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股權計劃，據此，1,500,000股普通股已預留發行予該計劃項下之承授人。於同日，本公司向王勁松博士及其他共同創辦人發行合共1,263,200股普通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於成立初期所作貢獻的代價。有關[編纂]前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A輪融資及收購Harbour Antibodies

於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A1輪優先股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就A輪融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出售，而A1輪優先股股東同意購買合共3,330,000股A1輪優先股，購買價為每股A1輪優先股14.2643美元。為滿足初始交割的其中一項條件，創辦人於2016年11月23日認購合共387,000股A2輪優先股。A輪融資須待我們達成收購Harbour Antibodies的先決條件（除支付現金代價外）後方告完成。在出售A1輪優先股及A2輪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中，30,0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收購Harbour Antibodies的現金代價。

於2016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除其他事項外，Harbour Antibodies及其當時的股東（「HBA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BA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出售Harbour Antibodies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為37.5百萬美元，包括現金付款30,000,000美元及向HBA股東發行合共2,33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1.92%）。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7日向HBA股東發行代價股份。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已於2016年12月7日通過動用A輪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結算。該收購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確認，收購Harbour Antibodies已妥善依法完成。

自完成收購以來，本公司一直為Harbour Antibodies的唯一股東。戰略收購為本公司提供兩個可產生全人源抗體的轉基因小鼠平台。自2006年以來，Harbour Antibodies已與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細胞生物學部、Erasmus MC Holding B.V.及Roger Kingdon Craig博士訂立多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Harbour Antibodies已獲授有關轉基因小鼠的若干授權方知識產權的授權，而授權方已同意對轉基因小鼠進行額外研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我們H2L2平台及HCAb平台的引進授權協議」。

### [股份拆細及轉換

於2020年11月[●]，我們的股東已議決，除其他事項外，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當時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被分拆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惟須待[編纂]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隨即我們的股本將會被分拆為(i)[19,577,504,9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ii)[13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1輪優先股；(iii)[9,2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2輪優先股；(iv)[27,904,1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3輪優先股；(v)[81,818,72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輪優先股；(vi)[68,593,3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2輪優先股；及(vii)[101,690,8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我們的股東亦已議決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進行轉換，據此，每股優先股須按一比一基準轉換成普通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本公司自2016年7月註冊成立以來已收到的五輪[編纂]前投資：

輪次 <sup>(1)</sup>	投資協議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	概約估值 <sup>(2)</sup>	已付每股成本 <sup>(3)</sup>	本公司募集的資金	較[編纂]折讓 <sup>(8)</sup>
A1	2016年 11月16日	2017年 1月6日	3,330,000股 A1輪優先股	104百萬 美元	每股A1輪 優先股 14.2643美元	47,500,000 美元	[編纂]
A3	2017年 10月26日	2018年 1月19日	697,604股 A3輪優先股	142百萬 美元 <sup>(4)</sup>	每股A3輪 優先股 16.8290美元	11,740,000 美元	[編纂]
B	2018年 8月8日	2018年 9月17日	2,045,468股 B輪優先股	456百萬 美元 <sup>(5)</sup>	每股B輪 優先股 41.5550美元	85,000,000 美元	[編纂]
B2	2019年 10月21日	2020年 3月12日	1,714,834股 B2輪優先股	574百萬 美元 <sup>(6)</sup>	每股B2輪 優先股 43.7360美元	75,000,000 美元	[編纂]
C	2020年 6月24日、 6月30日 及7月2日	2020年 7月3日	2,074,167股 C輪優先股	780百萬 美元 <sup>(7)</sup>	每股C輪 優先股 49.562美元	102,800,000 美元	[編纂]

附註：

- (1) A2輪優先股已獲創辦人而非[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故毋須本公司贖回。詳情請參閱本節「A輪融資及收購Harbour Antibodies」。
- (2) 相應估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建議交割後市值（不包括當時預期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3) 將予調整以反映後續股份拆細及其他資本重組（如適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A3輪的隱含估值較A1輪增加，反映我們的公平市值因核心產品巴托利單抗及特那西普獲得許可而有所增加。
- (5) B輪的隱含估值較A3輪增加，反映我們的公平市值因我們擬就核心產品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而有所增加。
- (6) B2輪的隱含估值較B輪增加，反映我們的公平市值因於中國完成以特那西普治療中重度乾眼病的二期臨床試驗而有所增加。
- (7) C輪的隱含估值較B2輪增加，反映我們的公平市值因2020年3月及8月預期開展的兩項關鍵試驗而有所增加。
- (8) [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假設計算。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須受一項承諾規限，即按本公司或[編纂]的要求，彼等在未經本公司或[編纂]（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於[編纂]代表指定的時限內（自本文件生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80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編纂]前  
投資的所得  
款項用途 我們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收購Harbour Antibodies的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其餘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資本開支、臨床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大部分A1輪、A3輪、B輪及B2輪融資，惟尚未動用C輪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各項[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代價基準 各項[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由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即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永豐利」）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為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則為Advantech Capital L.P.（「Advantech Capital」）的全資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的普通合夥人為由Kee Chan Hebert Pang 間接全資擁有的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Advantech Capital 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專注於以創新驅動的私募股權投資的成長型資本基金。該基金的管理資產約為14億美元，並在醫療、科技及創新領域（特別是提供創新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在生物科技領域，Advantech Capital 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專門開發抗腫瘤或消炎藥的製藥公司，以及創新醫療設備或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商。Pa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彼於生物技術或製藥行業的個人投資包括中國及美國公司，例如CASI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加速推出創新療法及醫藥產品）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除本文件所披露之於永豐利的權益外，Pa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C Healthcare Fund I, L.P.為一家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君聯資本」）管理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君聯資本為領先的成長型股權投資者，辦事處遍及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專注於中國優質的增長機會，如TMT、消費及醫療保健領域。

Weijia Alph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於在中國擁有大型業務的公司。其由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全資擁有，而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鼎暉投資集團（「鼎暉投資」）的成員公司，而鼎暉投資由吳尚志先生及焦樹閣先生最終控制）控制。鼎暉投資於2002年創立，為專注於中國的投資機遇的領先另類資產管理公司之一。鼎暉投資發源於私募股權投資，並逐步擴展成為多元化的另類資產管理平台，涵蓋私募股權、創投及成長型基金、夾層投資及信貸、公開發行的股票及房地產等領域。鼎暉投資擁有超過150名專業投資人員，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及深圳設有辦公室，為機構客戶管理主權財富基金、退休金基金、保險公司、大學基金及家族財富管理公司等資產。鼎暉投資的核心理念是為所有合作夥伴（包括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者）創造價值以及利用其對中國的認識及業務關係網絡，協助其投資組合公司於相關領域佔據領導地位。

Owap Investmen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其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為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於1981年成立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以管理新加坡海外儲備。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註冊的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該基金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旗下的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專注於生物醫療領域、醫療保健行業以及其他替代投資及管理。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祥峰投資中國」）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家創投基金，業務為主要在整個大中華區對推動以早期科技及科技促進消費的領先公司進行投資活動，範圍涵蓋與科技相關行業（如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機械人科技、人工智能、消費科技、醫療科技及裝置，以及其他科技適用的行業）。Vertex Master Fund I Pte. Ltd.作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在祥峰投資中國持有49.03%的有限合夥權益。

SK Holdings Co., Ltd.（「SK Holdings」）為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韓國交易所的韓國綜合股價指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34730）。SK Holdings於能源、化學、資訊及通訊、材料、物流及服務等多個業務領域均擁有具全球競爭力的聯屬公司。SK Holdings更通過建立長期投資策略增強其聯屬公司投資組合的競爭力。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SK Holdings致力透過長期及持續投資來確保其於生物製藥、材料及物流基礎設施等主要新業務範疇的全球競爭力。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全資控制。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成立宗旨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行業。

Efung Hungyun Limited於2017年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Efung Hungyun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為Jinqiao Zhu先生（亦為基金經理）、Changmin Yang先生及ChinaBridge Holdings Limited（在亞洲提供全球合約製造及供應鏈服務）。

Shanghai Zhen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其由Shenzhen Efung Management Invest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Efung Capital**」）管理。Efung Capital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Shenzhen Efu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其指定代表為Zhu Pai先生。Efung Capital為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新型藥物及高端醫療器械範疇）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Efung Capital現時管理資產約達400百萬美元。

Shanghai Ya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股東為分別由Zhesha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ZSVC**」）及ZJU Future Capital Co., Ltd.（「**ZJU Future**」）管理的兩家基金，且由Hangzhou Yangji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控制，而Hangzhou Yangji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則由ZSVC管理。ZSVC及ZJU Future均為投資公司，專注於醫療保健、大消費、新經濟及製造業。

JT New Century Bioventure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管理Shanghai Boxu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JT New Century Bioventure Partnership致力尋找以及支援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創新的創業公司。該合夥企業目前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管理達人民幣十億元的創投基金。管理團隊專注於支援處於初期至中期發展階段的生命科學創業公司實現其宏大願景。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V LLC為由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管理的投資工具。Hudson Bay Capital（「**HBC**」）為一家市值數十億美元的資產管理公司，在紐約及倫敦營運業務。HBC有逾80名僱員，自2006年起代表外部投資者管理資產。該公司運用嚴格的基本面分析，運用多種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並尋求識別價值及各項投資之間互不相關和與市場指數不相關的增長機會。HBC提倡綜合團隊文化，強調跨行業和策略的協作和相互影響。其專門投資團隊尋求投資成長型或被低估的公司，同時注重風險管理，以實現卓越業績。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OPM**」）、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NH**」）及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BIOG**」）均為奧博資本的投資基金。OrbiMed Capital LLC為OPM的投資顧問及BIOG的投資組合經理。OPM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BIOG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Genesis及ONH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

Victorious Astr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GVC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GVC Company Limited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7）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投資以外的股本投資。

GIG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IG Biotech**」）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GIG Biotech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GIG Biotech由高特佳投資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黃青女士控制。

正奇（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奇香港**」）為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奇金融**」）的全資子公司。正奇金融為聯想控股的核心子公司，並為一家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及從事創新金融業務的金融控股公司。正奇香港於香港成立，為正奇金融的海外戰略投資平台。其專注於投資香港資本市場中的核心行業，例如資訊科技、生物醫療、新能源及新材料。其業務範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基石及重點投資以及二級市場投資，並全資擁有正奇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並利用牌照優勢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香港莉鴻責任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陳鵬玲女士控制。其主要從事投資於多個行業，包括醫療保健、金融及金融科技、能源及環境保育以及新消費。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Octagon Investments**」)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以私募投資基金形式營運。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 (「**Octagon Capital**」) 是特拉華州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其擔任Octagon Investments的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創立於2019年，為致力於公立及民營醫療保健公司循證投資的多階段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致力建立集中的長線投資，並作為合作夥伴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Octagon Capital代表大學基金、非牟利組織、家族財富管理公司以及著名資產管理公司等全球機構管理資金。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age Partners**」)。Sage Partners利用以深入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循證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及醫療保健相關行業的公司。Sage Partners的投資活動由Sage Partners Limited管理。Sage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由擁有豐富經驗的醫療保健行業投資者團隊領導的香港私人投資管理公司。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件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的日期前逾足28日內已結清；及(ii)所有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均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件HKEX-GL44-12。

###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前的資本化概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2輪	C輪	於本文件 日期股份 總數 合計	於本文件 日期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於本文件 日期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合計	合計
HARBOURBIO LLC	1,400,000	-	108,360	-	-	-	-	1,508,360	9.58%	[編纂]
Mai-jing Liao	169,000	-	38,700	-	-	-	-	207,700	1.32%	[編纂]
Shuxin Biotech Limited	791,260	-	46,440	-	-	-	-	837,700	5.32%	[編纂]
HBM Technology Limited	203,200	-	-	-	-	-	-	203,200	1.29%	[編纂]
Xiaoxi Liu	72,875	-	38,700	-	-	-	-	111,575	0.71%	[編纂]
Roger Kingdon Craig	298,764	-	-	-	-	-	-	298,764	1.90%	[編纂]
Claude Geoffrey Davis	31,449	-	-	-	-	-	-	31,449	0.20%	[編纂]
Albert Reginald Collinson	31,449	-	-	-	-	-	-	31,449	0.20%	[編纂]
Robert Irwin Kamen	65,649	-	-	-	-	-	-	65,649	0.42%	[編纂]
Franklin Gerardus Grosveld	305,683	-	-	-	-	-	-	305,683	1.94%	[編纂]
Richard Wilhelm Janssens	81,138	-	-	-	-	-	-	81,138	0.52%	[編纂]
Dubravka Drabek	21,110	-	-	-	-	-	-	21,110	0.13%	[編纂]
Nessan Anthony Bermingham	12,383	-	-	-	-	-	-	12,383	0.08%	[編纂]
Barbara-Jean Bormann- Kennedy	24,491	-	-	-	-	-	-	24,491	0.16%	[編纂]
Heather Marie Schwoebel	8,963	-	-	-	-	-	-	8,963	0.06%	[編纂]
Maria Adriana Johanna van Zeijl	5,386	-	-	-	-	-	-	5,386	0.03%	[編纂]
Ernie de Boer	5,386	-	-	-	-	-	-	5,386	0.03%	[編纂]
Marinus Johannes van Haperen	5,425	-	-	-	-	-	-	5,425	0.03%	[編纂]
Erasmus MC Holding B.V.	820,540	-	-	-	-	-	-	820,540	5.21%	[編纂]
Atlas Venture Fund IX, L.P.	617,184	-	-	-	-	-	-	617,184	3.92%	[編纂]
Golde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	-	1,927,894	-	222,225	120,322	68,593	-	2,339,034	14.86%	[編纂]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	1,402,106	-	-	120,322	114,322	-	1,636,750	10.40%	[編纂]
Weijia Alpha Holdings Limited	-	-	-	475,379	-	-	-	475,379	3.02%	[編纂]
Owap Investment Pte Ltd.	-	-	-	-	1,082,894	182,916	-	1,265,810	8.04%	[編纂]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	-	-	-	-	120,322	-	-	120,322	0.76%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A3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於本文件	[編纂]
								日期股份 總數 合計	日期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完成後 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	-	601,608	-	-	601,608	3.82%	[編纂]
SK Holdings Co., Ltd.	-	-	-	-	-	114,322	-	114,322	0.73%	[編纂]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274,373	201,767	476,140	3.02%	[編纂]
Efung Hongyun Limited	-	-	-	-	-	85,970	-	85,970	0.55%	[編纂]
Shanghai Zhenb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256,997	-	256,997	1.63%	[編纂]
Shanghai Boxu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480,154	-	480,154	3.05%	[編纂]
Shanghai Yangjian Enterprise Manage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	-	-	-	137,187	-	137,187	0.87%	[編纂]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	-	-	-	-	-	100,884	100,884	0.64%	[編纂]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131,149	131,149	0.83%	[編纂]
The Biotech Growth Trust PLC	-	-	-	-	-	-	272,386	272,386	1.73%	[編纂]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	40,353	40,353	0.26%	[編纂]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	60,530	60,530	0.38%	[編纂]
GIG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	117,025	117,025	0.74%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A3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2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於本文件	於本文件	[編纂]
								日期股份 總數 合計	日期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1)</sup>	完成後 合計 所有權 百分比 <sup>(2)</sup>
正奇(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80,707	80,707	0.51%	[編纂]
香港莉鴻責任有限公司	-	-	-	-	-	-	40,353	40,353	0.26%	[編纂]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IV LLC	-	-	-	-	-	-	544,772	544,772	3.46%	[編纂]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	-	-	-	121,060	121,060	0.77%	[編纂]
Victorious Astral Limited	-	-	-	-	-	-	363,181	363,181	2.31%	[編纂]
Kastle Limited	676,146	-	-	-	-	-	-	676,146	4.3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編纂]
<b>總計</b>	<b>5,647,481</b>	<b>3,330,000</b>	<b>232,200</b>	<b>697,604</b>	<b>2,045,468</b>	<b>1,714,834</b>	<b>2,074,167</b>	<b>15,741,754</b>	<b>100%</b>	<b>100%</b>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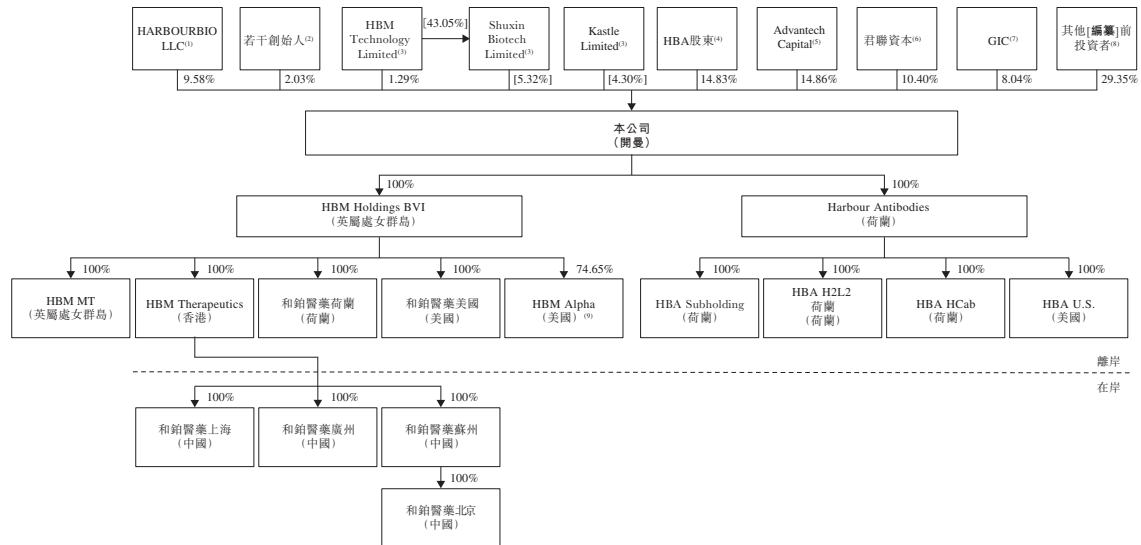
- (1)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 (2) 假設所有優先股按1：1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已完成股份拆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 (1) 王勁松博士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及A2輪優先股由HARBOURBIO LLC持有。HARBOURBIO LLC為一家於2020年8月6日於美國南達科他州就房地產及稅務規劃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廖邁菁博士及Xiaoxi Liu博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1.32%及0.71%的股權。
-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HBM Technology Limited由Bright Swif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ght Swift Holdings Limited則由陳小祥博士全資擁有。Shuxin Biotech Limited由陳小祥博士全資擁有。HBM Technology Limited及Shuxin Biotech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乃為及代表陳小祥博士及[編纂]前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持有。

下列變動乃為管理[編纂]前股權計劃而於其後生效：(i) Shuxin Biotech Limited分別向王博士（其後向HARBOURBIO LLC轉讓該等股份）及廖邁菁博士轉讓900,000股及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ii) Bright Swift Holdings Limited發行額外股本，以使其由陳小祥博士持有37.25%權益，及由[編纂]前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股份獎勵的29位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本集團僱員持有62.75%權益、[(iii)陳小祥博士向HBM Technology Limited轉讓Shuxin Biotech Limited的43.05%已發行股本，以使Shuxin Biotech Limited由HBM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43.05%權益及由陳小祥博士持有56.95%權益、(iv) Shuxin Biotech Limited向Kastle Limited轉讓676,146股本公司普通股，而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代表本集團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已經或將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僱員持有該等股份)。

陳小祥博士實益擁有(i)Shuxin Biotech Limited持有的46,440股A2輪優先股（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0.30%，及(ii)由HBM Technology Limited及Shuxin Biotech Limited共同持有的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8,400,000]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1.33%）。由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BM Technology Limited、Shuxin Biotech Limited[及Kastle Limited]共同持有的其餘1,460,606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58,424,240]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9.28%)的實益權益屬於(i)由本集團163名現任僱員、本集團七名前僱員、六名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六名荷蘭外部研究人員以及一位外部顧問(朱迅博士)組成的183名承授人，彼等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普通股數目介乎360股至72,000股(或股份拆細後的[14,400]股至[2,880,000]股股份))，並共同擁有1,037,789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41,511,560]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6.59%)的權益，及(ii)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其他承授人，涉及最多422,817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16,912,680]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本公司股權的2.69%)。

朱迅博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免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研發及學術經驗，並自本集團創立起就廣泛的職能(包括企業策略、產品管線開發、業務發展及人才招聘)提供專業意見。為肯定朱博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持續個人貢獻，尤其是早期發展階段期間朱博士為本公司提供的方向和指引是本公司現時取得成功的關鍵，本公司向彼授出30,2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涉及股份拆細後的[1,208,32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單位悉數歸屬後將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朱博士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曾任長春市政府副秘書長。朱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藥渡戰略的首席醫藥及戰略官。彼亦為尚城資本的特聘醫藥專家及深圳微芯生物(上交所：688321)的獨立董事。據本公司所深知，朱博士現任Advantech Capital的特聘醫藥專家，Advantech Capital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彼亦為JT New Century Bioventure Partnership(該公司管理Shanghai Boxun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其亦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朱博士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朱博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6名荷蘭外部研究人員受聘於伊拉斯姆斯醫學中心，並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簽訂的個別研究服務協議為本集團從事早期產品的研究活動。彼等獲授涉及合共19,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760,00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悉數歸屬後將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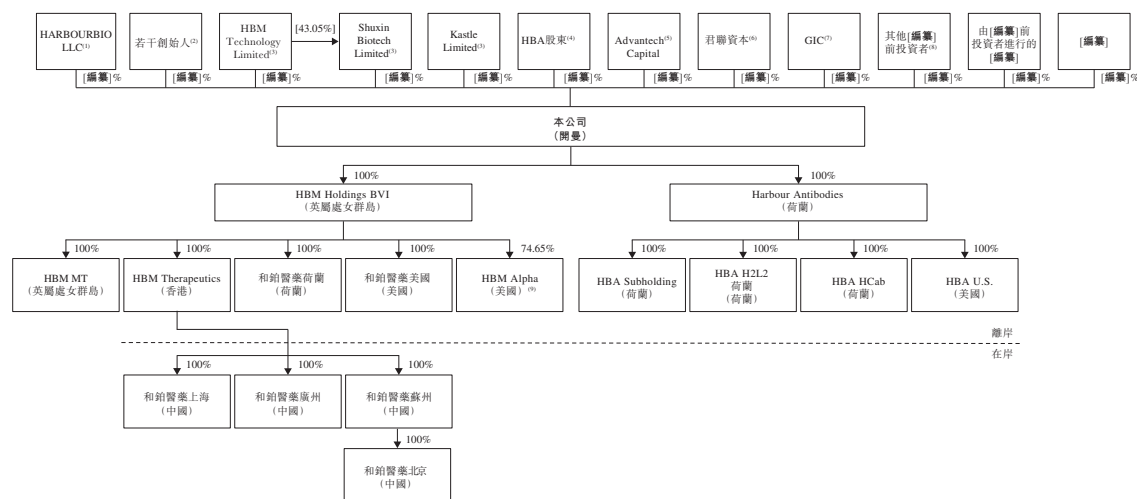
- (4) HBA股東指Roger Kingdon Craig、Claude Geoffrey Davis、Albert Reginald Collinson、Robert Irwin Kamen、Franklin Gerardus Grosveld、Richard Wilhelm Janssens、Dubravka Drabek、Nessan Anthony Bermingham、Barbara-Jean Bormann-Kennedy、Heather Marie Schwoebel、Maria Adriana Johanna van Zeijl、Ernie de Boer、Marinus Johannes van Haperen、Erasmus MC Holding B.V. 及Atlas Venture Fund IX Cooperatief U.A。
- (5) Advantech Capital通過Golde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Golde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為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而Advantech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Advantech Capital的全資子公司。Advantech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Ltd.由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Holdings Ltd.由Kee Chan Hebert Pang全資擁有。
- (6) 君聯資本通過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由於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為LC Fund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LC Fund GP Limited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及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為LC Healthcare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故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LC Healthcare Fund I, L.P.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朱立南、陳浩及王能光分別控制。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GIC通過Owap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本公司的股權。Owap Investment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及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8)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指Golden Link Investment Limited、LC Healthcare Fund I, L.P.及Owap Investment Pte Ltd.以外的所有[編纂]前投資者。
- (9) HBM Alpha分別由HBM Holdings BVI、Children's Medical Center Corporation (獨立第三方)及Joseph A. Majzoub, M.D. (獨立第三方) 擁有74.65%、4.23%及21.13%權益。

###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東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附註：

- (2) 緊隨[編纂]後，廖邁菁博士及Xiaoxi Liu博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股權。
- (3) 陳小祥博士實益擁有(i)Shuxin Biotech Limited持有的46,440股A2輪優先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權，及(ii)由HBM Technology Limited及Shuxin Biotech Limited共同持有的2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8,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權)。由HBM Technology Limited、Shuxin Biotech Limited及Kastle Limited共同持有的其餘1,460,606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58,424,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權)的實益權益屬於(i)由本集團163名現任僱員、本集團七名前僱員、六名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六名荷蘭外部研究人員以及一位外部顧問(朱迅博士)組成的183名承授人，彼等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普通股數目介乎360股至72,000股(或股份拆細後的[14,400]股至[2,880,000]股股份))，並共同擁有1,037,789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41,511,56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權)的權益，及(ii)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其他承授人，涉及最多422,817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或股份拆細後的[16,912,68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權)。

其他附註請參閱上一頁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中國法律合規

#### 併購規則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倘境內公司或個人擬透過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則（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倘以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作為支付手段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股份，為上市而成立及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實施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就併購規定發佈相反的新條文或詮釋，由於和鉑醫藥上海、和鉑醫藥蘇州及和鉑醫藥廣州各自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並不涉及收購併購規則所界定的「境內公司」的權益或資產，故本次[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

#### 37號文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簡化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該等中國居民為境外投資和融資而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彼等在境內企業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用於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指定的主管銀行登記作為「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祥博士（彼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規定）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手續。